

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選舉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- 一、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自治組織實施計畫
- 二、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章程

貳、實施目的：為落實民主法治教育，提升學生民主素養，推展校內外學生活動，增進學生福利，培養學生領導統御能力，並建立與學校行政單位之溝通管道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全校學生自治會選拔

國中部:110 年 06 月 04 日(五)午休投票；

高中部:110 年 06 月 04 日(五)第 6、7 節投票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伍、選舉類別：

由學務處辦理全校投票，**一人一票**，選出學生自治會會長/副會長。由一年級同學(國一或高一)以兩人一組方式(會長/副會長)向學務處登記參選。

陸、學校自治會選舉方式：

- 一. 請於 05/14(五)12:30 前，請候選人繳交**學生自治會選舉紙本報名表**至訓育組，並至學務處拍攝個人照片。選舉公報將發送至各班與公告校網。
- 二. 將於 05/18(二)12:30 進行競選號次抽籤，若候選人不在則由學務處代理，不得異議。
- 三. 候選人的班級得成立「**助選小組**」，協助將自己的懿行做最佳呈現，以爭取全校學生自治會會長/副會長的最高榮譽。
- 四. **即日起至選舉前一日**為競選期，各班可利用海報進行宣傳，請張貼於各班教室公佈欄或門口；但**禁止**發送小張的文宣傳單，以避免資源浪費。
- 五. 投票日當日舉行全校性投票、投票完畢隨即開票。
- 六. 參與人員：全體教職員生。
- 七. 開票人員：學務處。
- 八. 監票人員：各處室行政人員。
- 九. 學生自治會選舉應發揮優良民主風範，不誇大、不吹噓、不嘩眾取寵、不攻訐他人，慎選候選人，以收選賢與能之效。
- 十. 選舉期間各候選人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有不當言行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得依情節輕重，取消其候選資格，並依校規論處。

柒、選拔標準：學生應具有優良的懿行、品德與優秀的競選政見。

捌、各班級投票時段及地點：

國中部:110 年 06 月 04 日(五)午休；

高中部:110 年 06 月 04 日(五)第 6、7 節投票。

1. 請各班以班級為單位，班長帶領，準時到達投票會場點名及領票；投完票後，隨即離開會場，以確保會場暢通、投票順利進行。
2. 注意事項：學生請攜帶**學生證**以核對身份，未攜帶者不得投票。為鼓勵同學踴躍投票，全班人數到齊報到投票者，可不經驗證。
3. 注意事項：學生採線上電子投票方式，系統操作請見現場公告文件；每位學生一人一票。

4. 投票結束後，隨即開票，結果以最高票者當選；總投票人數未達半數，或最高票者未達總投票人數過半者，得由級導師決定是否進行重新選舉。
5. 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10 學年度 學生自治會選舉 參選人登記表			
參選人照片		參選人照片	
參選項目	會長	參選項目	副會長
班級	年 班	班級	年 班
姓名		姓名	
個人經歷 (請附佐證資料)		個人經歷 (請附佐證資料)	
競選政見			
導師推薦			
推薦內容或參選人具體優良事蹟		推薦內容或參選人具體優良事蹟	
導師簽名		導師簽名	

備註：

一、依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章程第二十條，正副會長應具備條件：(一)未有乙支小過以上懲處或累積乙支大過以上之懲處。請候選人提供個人獎懲紀錄表。

二、表單填寫完後請於 05/14 中午 1230 前送至訓育組進行資格審查。